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5〕7号

## 关于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汽车用浸胶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浙江省金华金西开发区启动区块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5000吨汽车用浸胶线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7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后，与配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蒸发废气、氨水暂存区废气一并经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和表4标准等要求，其中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等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要求。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矿物油及油桶、浮油和污泥、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烘干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一般废过滤材料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在该厂区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4$  吨、 $NO_x \leq 3.74$  吨、 $VOC_s \leq 0.238$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同步加装用电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5日

---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社会治理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15日印发

---